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康惠麟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宸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466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康惠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1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）；2.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3日)